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公安局

文件

中环〔2021〕114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公安局关于 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家第六阶段排放 标准有关事项的通告

根据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17691—2018）及生态环境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》（公告2021年第14号）要求，自2021年7月1日起，本市实施重型柴油车中国第六阶段排放标准（以下简称“国六排放标准”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在本市注册登记和市外转入的重型柴油车，须符合国六排放标准。

二、凡在2021年7月1日之前已销售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市外转入（以机动车登记证书的转出地转移登

记日期为准)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,在2021年12月31日前,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办理注册登记和转移登记。

三、各重型柴油车制造、进口和销售企业应当根据本通告,组织安排生产、进口和销售计划,并在销售时依法履行相关告知事宜。

四、市内机动车转移、变更登记不受本通告限制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5日印发